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五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李宜芳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出國（曾秘書清義代）、

陳總務長信泰、成主秘群豪、莊主任水柳、紀主任茂嬌請假

（林幸村組員代）呂所長理煌、薛所長保瑕、

張所長譽騰、黃所長玉珊、黃所長翠梅、林所長春美、

關所長曉榮 石所長昌杰、黃主任雅容、陳代館長賢錫

列 席：徐政瑩助理教授

壹、轉頒三等服務獎章（服務滿十年）及證書：

受獎人：教務處組員陳仁慧小姐

貳、宣讀上次會議（四月二十五日）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討論提案：（一）「是否修改本校論文指導費用支給標準」案

決議：

（一）在授課時數不足情況，採行「指導每研究生得抵減一小時」。

（二）建議二、三個所合開論文寫作指導課。

二、主席結論：（一）

決議：

修正本校九十學年度古物所招生包括甄試入學、一般入學人數為 35 人（25+10）；管理所甄試入學、一般入學人數為 29 人（17+12）；建築所甄試入學、一般入學人數 94 人（47+47）。

三、主席結論：（六）

決議：

有關音像學生宿舍屋頂、陽台積水造成蚊蠅滋生及音樂系樓頂有隆起現象；增列國樂系樓頂檢修及全校排水管道維護及清理工作；下次開會請報告進度。（總務處）

四、主席結論：（七、十三）有關簡易廚房進度，飲水機設置事宜。

決議：簡易廚房微波爐採購延誤及飲水機設置延宕案，非因批示

時間點太遲，而在請購物品之市場調查不正確，再估價時

間亦延誤；未來請購各類設備對市售價格應作了解。（總務處）

五、主席結論：（十）目前各建築物所投保之保險種類、金額及需求性等先作整體評估與分析後再彙總提案。

決議：請即作整體評估提報。（總務處）

六、主席結論：（十五）全校均空留一時段做為通識講座時間便利全校參與。

決議：除每星期三下午一、二級主管需空留行政會議或主管會報時段外；每星期四全校空留下午三時至五時之時段為共同時間；無全校性演講或活動時亦可排課或作系所活動。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二八頁 至 三〇 頁）

決議：

（一）所長、系、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維持四小時。

（二）有關係所校外實習課與學程中心實習輔導課不同是否可比照請再研究。

二、有關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藝術觀點》出版實施要點第九條之一及
第十條」案，提請討論。（教務處）（三一頁）

決議：

（一）第九條之一修正為「出刊後致贈每位作者該期雜誌八本」。

（二）第十條修正為「校外作者——致贈三本；本校系所各給予二本；教師、
學生維持每人一本；一級行政單位二本；各系所如有業務需要得提出
申請」。

三、有關本校「視聽教學設備教室建議由原器材保管單位保管」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三二頁）

決議：通過；建議校方提撥業務管理費。

四、有關「各系所推薦新增系所名單及目前本校教學資源表」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三三頁 至四七頁）

決議：

（一）本案排序為：

1、紀錄所、動畫所、音管所：音像藝術系

2、史評所、古物所：藝術史學系

3、建築所、造形所：藝術創作博士班

4、音樂系：鋼琴伴奏研究所、室內樂研究所、音樂教學研究所

（二）民族音樂研究所：

1、在不支預算及員額；不增加教室、設備之情況下；得納入
九十一學年度總量管制招生。

2、於招生簡章上說明該所學生學校不提供學生宿舍，但提供校
外租屋資訊之服務。

（三）Norman 老師所提建議可納入本校中長程計畫大學部規劃設系之參考。

(四) 提案之系所會後應將資料修正使更具有說服力；配合六月中旬報部提前將計畫書備妥。

五、有關「本校九十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四八頁 至五〇 頁）

決議：內容尚須補充，提下一次行政會議討論。

六、有關「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五一頁 至五六 頁）

決議：提下一次行政會議討論。

七、有關「九十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五七頁 至六〇 頁）

決議：

（一）視覺館每學期住宿調整為每間 10000 元。

（二）餘照案通過；送學務會議後定案。

八、有關「本校音像藝術館等增列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案，

提請討論。（總務處）（六一頁 至六三 頁）

決議：

（一）編號 6--視覺藝術館校外（私人）修正為 500 元。

（二）編號 7--視覺藝術館校外（私人）修正為 600 元。

（三）編號 25--校園校內（私人）500/小時，備註欄中備註：商業用途。

（四）餘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一、本校九十學年度學費將調高約 10%，惟與另二所藝術學院比較本校仍屬偏低；本校如有同學有經濟困難應及時讓學校知道，學校當給予協助；學校制訂學費標準係「合理收費、合理配套」，而非漲價，請老師加以宣導。

二、請學務處、總務處營繕組覓時間與自治會同學、宿委會同學開會討論，及提出宿舍冷氣建言之陳同學會商，實地了解同學有關宿舍裝設冷氣等想法。（學務處、總務處）

三、招生簡章中初試、複試，筆試、口試成績應設合理比例，考後問題應在各系所所務會議中提出檢討。（各系所）

四、「虛擬藝術村」計畫書完成後，應送各參與單位一本。（教務處）

五、五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本校有藝術市集，花房內如有未出售之花木亦可整理後一併展售。花房應儘快清理完畢，抽風、洒水系統亦

可關閉（總務處）

- 六、為利於學生校外租屋問題，請就主秘調查學校附近可租屋資料，整理成本校之「崔媽媽」情報讓同學參考。（學務處）
- 七、有關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所須填寫「學生社團校內活動申請表」應宣導同學配合在規定時間內送件以免影響權益；學校亦可安排媒體配合作適當之報導。（學務處）
- 八、本校各單位有意願認養花圃花木者，應有建議植栽何種花或樹之權利，總務處協助辦理。本次庭園維護廠商植栽之花木甚不理想，未來該廠商與本校往來請予妥慎評估。（總務處）
- 九、請了解有關清潔公司目前減少圖書資訊大樓人員清潔工作後，其人力之安排為何？視覺館、音像館等館多久維護一次等資料，下次會中請提出說明。（總務處）
- 十、本校廚餘廢棄物清理槽原設計必須每日清理，目前多久清理一次？請查明本校與餐廳合約時是否已有規範。（總務處）
- 十一、請洽詢適合本校用之廚餘處理機。（總務處）
- 十二、本年度各系所資本門分配之設備費動支率未達 80%者請儘速提出申請。（各系所）
- 十三、請總務處將各項採購案所需填報之表格及範例置於網頁上供參考，減少公文往返流程。（總務處）
- 十四、陳斌全同學提供學校冷氣裝設意見及翁廷楷同學熱心協助公物維護，身體力行值得表揚，請研處適當之獎勵方式。（學務處）
- 十五、各系所應提供之中英文簡介請儘速送交藝術交流中心，英文版可商請徐小虎教授做文字上翻譯或修正。（各系所）

陸、散會：十八時十分